

# 《关于公布<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>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规范背景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院安全秩序工作，7月1日，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正式实施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，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我局结合本市医院实际，会同市卫健委起草了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，明确进入医院人员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以维护医院安全秩序，保障医务人员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内容，紧紧依照现行法律，依据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，对进入医院人员禁止携带的物品进行明确。主要内容包括枪支及子弹、爆炸物品、管制器具等有杀伤力器具，易燃易爆品、毒害品、腐蚀性物品，放射性物品、传染病病原体，非法宣传品，以及其他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、不能判明性质，可能危害公共安全、医疗秩序的危险性物品。

## 三、征求意见的情况

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在组织法制总队、治安管理总队、反

恐怖和特警总队、公交总队等内部单位征求《目录》意见的基础上，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广泛征求本市各医院意见和建议，并对《目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